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07-06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07 年 4 月 6 日（星期五）8:30
- 2、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
- 3、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小招二楼会议厅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明忠先生
- 6、会议会期：半天
- 7、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22 人，代表股份 557,483,5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7,483,5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 2、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7,483,5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7,483,5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审议通过了《200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4,085,562.49 元，2006 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458,069,916.01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638,005.33 元，以及提取全资子公司河北新兴铸管有限公司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681,163.91 元、储备基金 4,021,745.87 元、企业发展基金 2,010,872.93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83,803,690.46 元（其中报告期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389,718,127.97 元），报告期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 228,643,028.75 元及红股股利 100,100,846.25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 855,059,815.46 元。

根据公司 2005 年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并考虑到公司 2007 年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的资本性支出较大，以及进行资源整合的初步安排的实际情况，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12,231,6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2 元、送红股 0.56 股（含税），共分配股利 195,752,766 元，余额 659,307,049.46 元滚存 2007 年度分配。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7,483,5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5、审议通过了《从新兴铸管集团邯郸实业公司采购扁钢及辅助材料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人铸管集团所持 556,328,915 股表决权、铸管集团董事长刘明忠所持 296,987 股表决权、铸管集团董事郭士进所持 222,617 股表决权、铸管集团高管王玉堃所持 29,557 股表决权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605,477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审议通过了《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57,483,55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铸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勇

3、结论性意见：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七日